

**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B地块工程砂、砖渣、碎石、石粉、袋装水泥**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目 录**

第一章、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款 1

第二章、付款方式 3

第三章、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7

第四章、订货、交货、验收、包装物及保修 8

第五章、违约责任 12

第六章、廉洁条款 13

第七章、其他 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上，就拟用于“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B地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砂、砖渣、碎石、石粉、袋装水泥（以下简称“产品”） 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1. **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报价产品的品牌、制造商 | 规格、尺寸、材质、参数 | 质量等级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暂定合价（元） | 备注 |
| 1 | 洗水砂 |  | 山砂 |  | 吨 | 200 |  |  |  |
| 2 | 自然砂 |  | 河沙 |  | 吨 | 200 |  |  |  |
| 3 | 砖渣 |  | 建渣，不含灰砂砖 |  | 吨 | 200 |  |  |  |
| 4 | 再生碎石 |  | 1-3,2-4石粉，混拌 |  | 吨 | 2000 |  |  | 1-3级配碎石 |
| 5 | 碎石 |  | 原生5-15mm |  | 吨 | 500 |  |  |  |
| 6 | 再生石粉 |  | 建渣 |  | 吨 | 200 |  |  |  |
| 7 | 原生石粉 |  | / |  | 吨 | 100 |  |  |  |
| 8 | 石仔 |  | 5-8,6-9石 |  | 吨 | 100 |  |  |  |
| 9 | 袋装水泥 | 海螺、华润 | M32.5 |  | 吨 | 150 |  |  |  |
| 10 | 袋装水泥 | 海螺、华润 | PC42.5 |  | 吨 | 100 |  |  |  |
| **合同暂定总价** | **人民币 元（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

*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含产品费、材料费、人工费（指产品移交给甲方所需的所有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检验检测费（产品移交甲方前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检验检测须符合产品使用地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乙方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合同单价随之调整）等，含乙方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2. 如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乙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价函格式详见附件），双方根据市场浮动情况协商调整并书面确认，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结清已供货款（按原合同单价执行）后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 乙方每次送货数量、品牌、规格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取消该批订单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违约。乙方每次送货时须在送货单上注明该批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该批产品的结算价格。上述数量仅作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产品购销数量按甲方实际接收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现场办理签收单确认收货入库数量的签字手续，乙方逾期办理的视同乙方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4. 合同暂定总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5. 其他需要约定的与价格相关的事项：

1.5.1合同单价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需产品全部供应完毕为止。

1.5.2其他要求：乙方供应的产品须在甲方自建地磅过磅(双方人员共同见证)，由甲方出具过磅单。若项目过磅重量与乙方送货单所列重量之差在±0.3%以内(以乙方送货单所列重量为基数，下同)，按乙方送货单所列重量结算;若项目过磅重量与乙方送货单所列重量之差超出或等于±0.3%(以乙方送货单所列重量为基数，下同)，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公磅进行复磅(公磅选择标准：符合技术监督局检验标准且在合格有效期内，距交货地点距离较近位置的公磅)。

公磅所列重量与乙方送货单所列重量之差在士0.3%以内的，按乙方送货单所列重量结算，过磅费由甲方承担；若公磅所列重量与乙方送货单所列重量之差超出或等于±0.3%，按公磅所列重量结算,过磅费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未自建地磅，则到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公磅进行过磅，并以该磅过磅单的所列重量结算。

产品在甲方自建地磅过磅产生的过磅单及第三方公磅产生的过磅单，乙方送货人员须签名确认，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1.6合同单价已包含各种保险费用，乙方不得另计保险而向甲方索要费用。

1.7甲方或使用单位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须随时提供电话答疑。凡与产品相关联的问题都属于答疑范围，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费。

1.8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临时指导和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费。

**第二章、付款方式**

2.1本合同款项按以下办法支付

🞎办法一、有预付款：

2.1.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 %（其中合同暂定总价的 /%作为定金，其余款项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后，定金、预付款均抵作合同款。

2.1.2产品到齐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形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甲方收齐金额等于结算款全额的发票等相关资料后付至产品总价的 /%。

2.1.3合同结算总价的 /%作为产品保修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取得“保修合格证明”后，双方无息结清保修金。

🗹办法二、月结，无预付款：

2.1.1每月货款下月支付，具体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将甲方每月所需产品送齐到交货地点，经甲方形式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齐上月货款对账资料并与甲方完成对账后，甲方支付上月货款的100%。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或非甲方原因逾期完成对账的，付款日期顺延至货款完成对账月份的下月底前。

2.1.2对账日期为每月25日至28日核对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的送货数据，31日（如同月无31日，以30日为准）前开具发票。乙方在每月25日前一次性交齐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供货产品的对账资料至甲方项目部，并在同月28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完成对账，同月31日（如同月无31日，以同月30日为准）前开具发票。如乙方逾期交齐对账资料，则对账日期顺延至次月的25日至28日，次月乙方对账还须提供“同意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二）给甲方。以此类推。例：乙方在5月25日前交齐4月25日至5月24日货款的对账资料给甲方项目部并在5月28日完成对账，且在5月31日前甲方收到开票金额与对账金额一致的发票后，则甲方在6月30日前支付4月25日至5月24日货款的100%。若乙方5月26日（或更迟）交齐4月25日至5月24日货款的对账资料给甲方，则4月25日至5月24日货款的对账时间顺延至6月25日至28日，付款时间顺延至7月31日前。以此类推。

2.1.3乙方对账及请款资料：甲方下料订单(即甲方发出的《物料申购单》,格式详见附件)、乙方对账单原件(结算单)、本合同复印件(含调价函)、材料签收单原件（绿联，格式详见附件）、乙方送货单原件(发货单)、材料收货水印照片、材料款申报确认表原件、付款台账汇总表原件、供应商月度对账单原件(格式详见附件)、结清承诺书原件、发票（双方对账一致后2个日历天内，乙方交齐给甲方项目部对账人员）。

2.1.3.1乙方对账资料具体要求：

①乙方对账单（结算单）：该单据须盖乙方公章及乙方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经甲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甲方仓管员）核对无误后签名和注明日期，原则上款项内容处填写的对账日期应与签注的日期一致。

②本合同复印件（含调价函）：合同复印件以签公章完毕的为准，包括本合同及附属补充协议；调价函及调税率函以适用的为准，过期或者不适用的不附，以加盖双方公章的为准，如不调价/调税，则无需提供。

③材料签收单：须注明材料所用项目、地块、第几期，并如实的正确填写日期、乙方全称、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等信息，此单据必须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甲方产品签收人、乙方送货员、乙方合同授权代表共同亲笔签名确认，否则无效且甲方有权不付款。此单据内容不得随意修改、涂划，若确需修改、涂划，则被修正、涂划的内容旁须有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甲方仓管员共同签名确认，否则无效。关于甲乙双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甲方产品签收人、乙方送货员、乙方合同授权代表）的签名确认，甲方如有规定则按相关规定办理。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是收齐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签收单原件（即一式三联均由甲方收齐），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

④乙方送货单（发货单）：此单据须盖乙方公章及甲乙双方人员（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甲方仓管员、乙方送货员、乙方合同授权代表）签字。

⑤材料收货水印照片：含甲乙双方产品签收人员合影，产品卸货前后对比照片，产品实物规格、品牌等参数照片，运输车辆、车牌信息照片，卸货现场工程背景照片。所有照片均须有水印备注，水印须有项目地址定位和拍照时间、日期。

⑥结清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一。

⑦材料款申报审批表：格式详见附件三。

⑧款项支付台账：格式详见附件四。

⑨供应商月度对账单：格式详见附件五。

⑩物料申购单：格式详见附件。

🞎办法三、其他办法：

2.1.1（根据与乙方议定的实际情况填写）

2.1.2（根据与乙方议定的实际情况填写）

2.2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

甲方以其中任意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合同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合同款。

2.3发票要求：甲乙双方对账完成后2日内，乙方开票并提交至甲方项目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内容须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并按甲方要求分项目、分地块、分楼栋分别开具，否则视为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给甲方，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付款。乙方逾期提供合格发票的，在提供合格发票时须同时提供“同意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同时甲方按签收合格发票之日起顺延相应日历天付款，不属甲方违约。甲方付款顺延相应日历天数=甲方实际签收合格发票日-甲方约定签收合格发票日。如甲方因特殊原因未收到发票却已付款，但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按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5个日历天仍不提供，乙方另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4乙方收款账户的开户名称须与本合同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直到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再计付款周期。如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属乙方违约，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乙方开具假发票视为乙方逾期提供发票，违约金按2.3条款逾期提供发票计算。因乙方提供假发票行为导致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使甲方遭受损失等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5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后甲方才予付款。

2.6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须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2.7乙方报送甲方的送货单、对账单等单据中，表述的各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均无效，乙方承诺均按本合同执行。

2.8如甲乙双方对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2.9甲方支付完任一批次货款（不含保修金）后或甲乙双方完成本项目货款结算或甲方支付完货款（不含保修金）后，视为乙方关于除保修金外的合同款收付事宜的全部权利消灭，乙方不得基于合同款收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2.10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水电费、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2.11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由乙方的投标保证金无息转成）。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违约事宜，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内提取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自甲方要求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如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时，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同第一笔合同款一并无息原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产品质量及包装要求**

3.1质量要求

3.1.1产品必须满足甲方验收要求且符合产品使用地点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质量、验收规定，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包括产品包含的零件、配件)，符合本合同要求，规格尺寸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低于合格标准。进口的产品或零部件必须符合原产地的合格品要求，须具有合法进口手续及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检验、检测。产品生产日期距到货（进场）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3.1.2进场产品必须与甲乙双方事先确认的样板相同，如不相同，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更换或退货。本合同所述各种产品标准、规范的质量表述不一致时，按质量要求最高的表述执行。

3.1.3其他需要约定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事项：无。

3.2产品包装要求：无。

3.3产品包装物归属：□乙方自行清运拉走，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包装物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

**第四章、订货、交货、验收、包装物及保修**

4.1订单确认方式：以经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仓管员等相关岗位人员签名的物料申购单（格式详见附件）扫描件为准，详见第4.4.1条约定。

4.2交货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甲方项目部指定位置**。**

4.3交货期限：乙方自甲方发出订单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把该订单所述产品送齐至交货地点。

4.4联系人及权限：

4.4.1甲方指定彭善海（手机号码：13592796498）为本合同甲方执行联系人；指定杨军（仓管员，手机号码：13652456602）为产品签收人。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责任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章（样式详见附件六）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联系人变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双方确认，甲方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产品技术、资料之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4.4.1.1签订合同；

4.4.1.2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4.4.1.3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4.4.1.4为他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4.1.5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4.4.2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对其行为均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代表，须提前5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5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联系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6乙方在选择运输产品的机具、设备时，须提前报经甲方项目部安全员同意，选择适合的路线准时抵达，避免现场拥堵，运输设备、车辆与产品总重不得超过现场道路限载，并服从甲方人员指挥，装卸时注意施工安全。

4.7收货验收流程及标准：

4.7.1乙方送货前须提前向甲方项目部告知送货司机的姓名、联系电话、车辆规格、车牌号，乙方送货单须盖乙方公章。

4.7.2产品进场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出厂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资料并在当天移交甲方存档。

4.7.3甲方项目施工员在产品进场时对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全检并拍照留存。

4.7.4产品如与合同约定不符（如产品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质量等），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按合同要求直接拒收、退场并做好记录备查，甲方不折价签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且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等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金额的三倍且最少不低于一万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4.8乙方每批送货数量少于送货单所写数量或有破损的，甲方按缺少或破损数量的三倍扣减乙方费用，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产品如与合同约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乙方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责任；乙方不更换或更换一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按当批送货金额（以乙方送货单金额为准）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验收完成后，如对产品数量、质量等级等再次复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复查结果可作为结算依据，复查程序等要求按甲方规定执行。乙方指派人员配合、参与甲方验收，如乙方未指派人员配合验收、复查，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自行验收、复查的结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9产品进场后，如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超出合同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则检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并无条件将该批产品自甲方要求之日起两个日历天内更换为合格产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付款；如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按该批产品总价的10%承担违约金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4.10产品数量结算依据为甲方指定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和验收组人员共同签名的签收单及甲方认可的相关资料。

4.11由甲方仓管员对进场产品组织验收，如甲方栋号施工员不能第一时间进行验收，由甲方仓管员组织保安组长共同进行验收并签名，栋号施工员在产品进场12小时内进行复验，验收完成后在材料签收单签名。

4.12甲方仓管员按甲方规定开具材料签收单，一式三联，白联由甲方项目部留底，红联交至甲方财务部，绿联交乙方用于请款。

4.13所有票据、资料必须经办人亲自签名，严禁他人代签名，一旦发现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等于代签票据所列材料金额的三倍但最少不低于二千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4.14保修

4.14.1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产品正常使用寿命终止之日止，政府有更长保修期限规定的，按政府规定执行。本合同有更长期限约定或更高保修要求的，按本合同执行。保修期内，如产品或部件不能使用需维修或更换，则该产品或部件保修期自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14.2乙方对产品实行2年免费保修（国家或甲方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另有更长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从甲方所需产品供货完成之日起计。如产品出现质量缺陷或问题，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保修期自甲方对保修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14.3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更换。如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非乙方原因导致问题发生，乙方仍提供售后服务，但相关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准时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行处理所耗费用另加50%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乙方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出现的质量问题一律视为乙方原因导致。保修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和事故，乙方须负责维修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有权追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所有损失的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乙方对甲方/第三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4.14.4产品安装或完成施工后3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的数量超过总量的20%，乙方无条件全部更换该批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退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损失。

4.14.5保修期届满后第一周内，甲乙双方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乙方自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4.14.6如产品在保修期满后发现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仍须承担修复责任，必须按甲方要求修复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修复，同时乙方同意甲方从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款项中直接扣款用于抵扣上述修复费用和损失。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五章、违约责任**

5.1乙方逾期交齐任意一批产品（含随品、配件、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质量证明资料等）给甲方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属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2个日历天以上的，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向他人采购产品，乙方返还已收款给甲方并向甲方承担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2乙方产品出现质量或缺陷问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更换、维修外，每出现一次，属乙方违约，乙方须再向甲方承担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或刑事、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5.3若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材质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属乙方违约，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或退货，并承担退货更换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4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属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另行支付至少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5.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5.6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均属违约，乙方除按相应条款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应付合同款及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及相关担保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5.8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供货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不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5.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送货单、提货单、出入库单等类似单据、小票仅作为确认双方产品数量的依据。单据、小票中对争议管辖、赔偿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确认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如约定的乙方赔偿和违约责任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则适用更高标准。

5.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安全文明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11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对甲方进行处罚扣款的，甲方有权按该处罚金额的2倍以上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12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及时支付货款，导致影响甲方或本项目的，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或货款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叁万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货款，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100000元/次。

5.1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导致甲方资金账户被冻结，乙方还须按冻结资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乙方同时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按账户被冻结次数每次额外向甲方承担50000元违约金。

**第六章、廉洁条款**

6.1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洽谈、签约、履约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数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6.3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款项，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章、其他**

7.1合同价款及合同条款已考虑各类疾病疫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及货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2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甲方损失。

7.3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由产品使用地点、国家规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分别承担。不可抗力的情形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7.4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7.5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照章执行，此类文件格式以供应产品时甲方提供的最新版格式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6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制度文件如有更新，按甲方最新版要求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7本合同条款相互矛盾、表达含糊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7.8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7.8.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

7.8.2乙方擅自使用他人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提前5个日历天书面报告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其过程所延误的付款时间属乙方责任，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属乙方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7.10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保证所供应产品无权属上的瑕疵和知识产权的争议，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负全责赔偿。

7.11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与第三方一切合同债务，由乙方负全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7.12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供应资格且向甲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的成交，能否向甲方销售产品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订货通知之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及支付任何费用。

7.1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往来文件及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7.1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在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本合同（保修条款除外）自动终止。

7.15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

② 本合同书（含附件）；

③ 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④ 本合同对应的招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⑤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合同对应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⑥ 本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7.16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7.17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结清承诺书》格式

附件二：《同意延迟付款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材料款申报审批表》格式

附件四：《款项支付台账》格式

附件五：《供应商月度对账单》格式

附件六：《甲方项目章》样式

附件七：《物料申购单》格式

附件八：《调价函》格式

附件十：《材料签收单》格式

**甲 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XXX**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216854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

**账 号：548000013639239 账 号：XXX**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行：XXX**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地 址：XXX**

**106号1栋1712室01**

**电 话：0769-22311322 电 话：XXX**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12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附件一**

结清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选择我司作为 项目的 （材料名称） 供应商，履约期间的材料费合计 元，其中我司已收款项为 元，待收款项（尾款）为 元。

现我司在此确认并郑重承诺：收到贵司支付的上述尾款 元后，该项目的（材料名称）所涉及的材料费用全部结清，我司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全部消灭，我司将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该项目的合作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同时我司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按照合同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本费用结清声明仅适用于“材料类”的购销合同。

2、承诺方须在“中泰建安”支付该合同最后一笔款前完成本承诺书签章，且原件交给“中泰建安”作为支付最后一笔款的前提条件。

**附件二**

同意延迟付款声明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送至贵司 （项目/工程名称）的 材料/设备（材料签收单单号： ，货款金额：￥ 元），因我司原因导致无法按照贵我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限与贵司完成对账并确定相应金额，属我司责任，与贵司无关。我司自愿接受贵司按照合同约定延期支付该款项，我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负责人：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材料款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供货单位** |  | **合同编号** |  |
| **材料申报内容：** **供货单位（章）：** **供货单位负责人：** |
| **仓管员①/经办人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
| **仓管员②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
| **项目成本管理员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
| **项目经理审核意见：** **签名及日期：** |

**填表要求：1、此表由乙方发起，如实填写，不允许涂改，如有涂改或虚报，此表无效。**

**2、此确认表作为向公司申报款项支付审批单的附件。**

|  |
| --- |
| **附件四****款项支付台账**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付款公司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序号 | 收/付款日期（年/月） | 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 | 当期应付金额 | 已支付金额 | 未付金额 | 付款内容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  |  |  | 制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公司名称： |  |  |
|  |  |  |  |  | （加盖公章） |  |  |
|  |  |  |  |  | 收款公司负责人： |  |  |
|  |  |  |  |  | （签名） |  |  |

附件五

 **有限公司 年 月对账单**

项目名称：

收货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送货日期** | **送货单号** | **签收单号** | **过磅单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对账需求可增加表头内容，不得删减表头内容。

收货单位对账人员签收： 供货单位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六**

**甲方项目章样式**

**（合同签订时上传）**

**附件七**



物 料 申 购 单

工程名称：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 | 数量/单位 | 到货日期 | 质量要求 | 用途等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审批人：（项目经理） 审核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编制人：（栋号施工员/仓管员/使用人）

**附件八**

**调价函**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决定从 年 月 日零时起对供应贵司的下述产品进行调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 | 规格 | 单位 | 调整前含税单价 | 调整后含税单价 |
|  |  |  |  |  |

以上单价开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调价为 项目，对应的合同为贵我双方签订的《 》（合同编号： ）。

顺祝商祺！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No.

材 料 签 收 单

RM-17-A 日期：20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地名称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地负责人： 签收人： 送货单位及经手人